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作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惟受制于法定条例及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股东可交存以下文件至公司香港營業地點，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31楼，予公司秘書，提名人士参选董事：

1. 书面通知表明提名该人士参选董事的意向；及
2. 该人士的书面通知表明其原意当选为董事，連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條規定須披露的该人士資料。

该等通知必须于由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第二天后，及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前不少于 7 天（不包括收到通知当天及股东大会当天）交存。该等通知的交存期为期不得少于7天（不包括收到通知当天及股东大会当天）。